

#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桂工业院财〔2021〕2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资产损坏、丢失赔偿处理办法（2021年12月修订）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现将《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资产损坏、丢失赔偿处理办法（2021年12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
2021年12月2日



#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资产损坏、丢失赔偿处理办法 (2021年12月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学校固定资产管理，增强全校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心，维护固定资产的安全、完整和有效使用，避免固定资产损坏和丢失，保证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、《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各部门应加强贯彻勤俭办学方针，加强对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思想教育，不断增强固定资产管理意识和责任感，建立科学、严格的保管和使用制度，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制，切实防止学校固定资产的损坏和丢失。

**第三条** 凡因责任事故造成固定资产损坏、丢失的，均应赔偿，并实行责任追究制度。学校在考虑赔偿责任时，根据事故具体情节、资产性质、价值大小、当事人的事后态度等具体分析，责令赔偿损坏、丢失资产价值的全部或部分或免于赔偿。

## 第二章 赔偿范围及处理原则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适用范围

学校各类固定资产、低值耐用品、易耗品等。

**第五条** 由于下列主观原因，发生责任事故，造成仪器设备等资产损坏丢失者，学校经调查讨论，视损坏程度、造成的后果

以及发生事故后的责任者态度，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；同时责任者应赔偿其造成的经济损失：

（一）由于部门领导失职，对所在部门的固定资产没有明确保管责任而造成损坏，以及由于管理或指导人员工作失职、不负责任、指导错误或不及时保管而造成损坏。

（二）将仪器设备擅自挪作私用、外借。

（三）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和拆改仪器设备。

（四）不懂仪器设备原理、技术性能和操作规程，轻率动用仪器设备。

（五）不听从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，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按规定要求进行实验的。

（六）设备安装调试后维保期内无故不使用、不维护造成设备损坏的；维保期内，不如实上报设备质量问题，造成损坏的。

（七）由于其它不遵守规章制度等主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的损坏丢失。

**第六条** 由于下列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失，经过鉴定或有关负责人证实，可不赔偿：

（一）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引起的损坏，确属难于避免的。

（二）因设备器材本身的缺陷或使用年久，接近损坏程度，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。

（三）经过批准试用稀缺的仪器设备，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，虽然采取预防措施，仍未能避免的损坏。

**第七条** 由于下列情况，在确定赔偿金额时，可酌情减免：

（一）按照指导或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上的不熟练造成损失的。

（二）一贯遵守制度，爱护设备器材，偶尔疏忽造成损失的。



(三) 发生事故后能积极设法挽救损失, 且主动如实报告, 认识较好的。

(四) 因工作需要经常洗刷、移动、易碎易坏的低值易耗品, 一学期累计造成损失在一定范围以内的。

### 第三章 赔偿金额的计算

#### 第九条 有关赔偿的规定

(一) 凡造成仪器设备部分损坏, 一般按直接损坏部分折旧价的 20 % 赔偿。

(二) 局部损坏或丢失部件, 致使仪器、设备完全报废者, 赔偿标准按:

1. 单价在 1000 元以下的, 按设备折旧价值的 20%-70%赔偿;
2. 单价在 1000 元以上的, 按设备折旧价值的 30-50%赔偿。

(三) 局部损坏可以修复者, 按修理费的 50% 赔偿。

(四) 对于学校资产擅自挪作私用而造成损坏, 按原价赔偿。

(五) 由于管理不善丢失仪器设备, 按折旧价赔偿全部损失。

(六) 责任事故由几个人共同造成的, 应分清责任大小, 分担赔偿费用。

(七) 设备折旧费方法: 按财务制度规定的折旧率折旧。

### 第四章 处理办法

**第十条** 发生责任事故以后, 资产管理人员应立即会同部门领导、财务处查明情况及原因, 形成书面报告, 并根据本规定提出处理意见。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, 按处理意见办理相关手续。

#### **第十一条** 处理办法

(一) 凡属大型、精密和贵重的仪器设备，损坏价值在 1000 元（含 1000 元）以上，由部门领导提出处理意见，并于五日内上报财务处确定有关赔偿事宜，并呈请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执行。

(二) 凡属一般材料和低值易耗品，损坏价值在 1000 元以下，由部门领导提出处理意见，每学期末上报财务处备案后执行。

(三) 凡属危险品丢失或发生其它重大事故时，保护现场，立即报财务处和后勤保卫处，进行处理。

(四) 赔偿费的交纳：赔偿费原则上需一次性向学校财务缴纳。实在有困难者经申请，可视当事人的经济情况一次或分期偿还，分期一般不超过半年。确定赔偿金额和赔偿日期后，由赔偿人所在部门按期负责催缴；如经过一再督促教育，仍然无故拖延不缴，学校采取适当的行政措施。

(五) 赔偿费全部纳入资产维修费，按规定到学校财务办理缴费手续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一贯爱护仪器设备，提高设备使用率，以及自制或检修仪器设备有显著成绩者，进行表扬和奖励。被批准分期偿还的人员，经过一段时间的考查，在爱护设备、节约耗材等方面确有显著成绩或有其它较大贡献的，可以由所在部门出具书面材料，经校长批准，减免其待交的赔偿金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《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资产损坏、丢失赔偿处理办法（2017 年 11 月修订）》（桂工业院财〔2017〕16 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---

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1年12月2日印发

---

(共印40份)